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18〕7号



关于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批复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纪检干部的选拔、使用和管理，按照《关于选拔配备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校纪委对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纪检委员推荐人选进行了审核，并会同党委组织部完成了对推荐人选的组织考察工作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新一届委员会产生并明确分工后，按规定就纪检委员人选情况向校纪委进行了报告。综合组织考察情况和校党委《关于基层党组织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》，经校纪委研究，同意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关于纪检委员的报告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刘学锋同志担任机关党委纪检委员；

同意董拥军同志担任离退休工作处党委纪检委员；

同意王超同志担任图书馆党总支纪检委员；

同意孙康同志担任后勤产业总公司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苏玉恒同志担任纺织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吴金刚同志担任安全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张晓静同志担任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廉有轩同志担任资源与环境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李长建同志担任服装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康琰同志担任机械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王丽同志担任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许卫华同志担任土木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于海鹏同志担任计算机学院（软件职业技术学院）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丁志帅同志担任理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吴剑锋同志担任管理工程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赵严伟同志担任工商管理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上官绪红同志担任会计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吴元峰同志担任经济贸易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李君同志担任艺术设计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王沛莹同志担任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邹坦永同志担任外语学院党委纪检委员；
同意芦伟同志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；
同意于跃同志担任体育教学部党总支纪检委员；
同意王士辰同志担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；
同意马小雨同志担任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合作交流处）党委纪检委员。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4月28日